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2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国安通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江苏有线不超过110,773,992股股票。(详见《中信国安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2019-25)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2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出售资产公告》(2019-0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计划自2019年3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不超过2%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通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江苏有线股份数合计56,387,000股,占江苏有线总股本的1.14%。上述减持实施后,国安通信持有江苏有线股份变更为534,982,960股,占其总股本的10.8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国安通信决定终止上述大宗交易计划,并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江苏有线部分股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15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2、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安排

1、标的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标的数量:拟出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0,773,992股,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江苏有线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江苏有线总股本的1%。

3、出售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出售时间:自江苏有线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88,452.98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国中

4、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

5、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江苏有线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00,765,182	14.21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563,769,960	11.43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211,444	6.45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91,331,023	5.9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224,662,027	4.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606,640	2.41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8,133,570	2.40
泰州广播电视台	89,336,242	1.81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85,030,846	1.72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693,802	1.64

江苏有线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21%;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资本16.70亿元;成立时间2007年2月8日;注册地江苏南京。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7、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有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2.30亿元,总负债为100.12亿元,净资产为215.01亿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0.41亿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1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85亿元,营业利润6.15亿元,净利润8.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91亿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江苏有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0.11亿元, 总负债为97.07亿元, 净资产为215.83亿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1.07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88亿元,营业利润0.45亿元,净利润0.8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4亿元。

8、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有线成立于2008年7月10日,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等17名股东发起设立,注册资本68.23亿元;2011年9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减至22.74亿元;2012年3月,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91亿元;2015年4月,江苏有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增至29.88亿元;2016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38.84亿元;2018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至49.30亿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有线未发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国安通信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534,982,960股

2、持股比例:10.85%

3、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价值:23.33亿元

4、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持股历史沿革:江苏有线于2008年7月10日成立,国安通信以所持有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对江苏有线出资,取得了江苏有线454,899,969股股份,占比20%。2012年3月21日江苏有线定向增发股份,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9.02%,持股数量不变。2015年4月28日,江苏有线完成IPO,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5.22%,持股数量不变。2016年7月7日,江苏有线实施送转股,每10股转增3股,国安通信持股数量变更为591,369,960股,持股比例不变。2018年12月15日, 江苏有线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1.99%, 持股数量不变。2019年3月21日—4月30日,国安通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苏有线56,387,000股股份,减持后持股数量为534,982,960股,占比10.85%。

6、前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2019/3/19-2019/4/30	56,387,000	1.14%	4.51-5.47	281,912,520

7、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通信所持江苏有线股票中490,090,759股为质押状态,占其总股本比例为9.94%。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2、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回笼资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创新业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会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2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9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现临近召开日期,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至5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用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19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5)、(6)、(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4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报相关章节、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担保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聘用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持有粤宏远A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聘用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有效期限: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3

2.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学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投 票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2: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议案5: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学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00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4.00-6.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薰润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51)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52)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2: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			
3.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议案5: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学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00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9,69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其中5,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4,59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5.22%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5月5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9042号"与"WTDK2019043号"两笔《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两笔委托贷款合计9,690.00万元。承德中滦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编号"WTDK2019042号"的《委托贷款合同》金额为5,100.00万元,其贷款期限自2019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止,贷款期限一年;编号"WTDK201904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金额为4,590.00万元,其贷款期限自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止,贷款期限6个月。两笔贷款利率均为5.22%。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两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承德中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德中滦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3.39万元,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15.43万元, 未超出2019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28,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为9,69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为18,41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承德中滦公司主营业务为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9,201.29万元、343,327.47万元、355,203.0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3,076.06万元,负债总额130,570.52万元,净资产102,505.5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355,203.02万元, 利润总额 28,515.08万元, 净利润21,659.08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937.68万元,负债总额136,888.03元,净资产109,049.65万元,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83,472.46万元,利润总额9,338.71万元,净利润 6,490.4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75,366.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4,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690.00万元, 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9,276.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 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煤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9-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9,346,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56元(含税)。

2、自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9,346,154股 (其中A股1,077,274,404股,B股322,071,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56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代扣代缴税事项如下:

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 每10股派现金1.404元(税率按10%计征);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1.404 元(税率按10%计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2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6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4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兑人民币0.8580元)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按照上述1港币兑人民币0.8580元的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3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5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3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股东。

2、截止2019年5月15日(最后交易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B 股股东在2019年5月15日办理了"粤照明B"转托管,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 请于2019年5月24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邮编:528000)

联 系 人:黄玉芬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八、备查文件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5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政府补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批文的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蚌高财[2017]48号)。通知中称:为了加快LED倒装芯片项目实施进度,促进我市LED光电产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同意拨付蚌埠三颐产业扶持资金1.25亿元。

2018年2月2日、2018年4月23日,蚌埠三颐分别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上述部分补贴款中的1,000万元、1,500